**中国矿业大学施工用水用电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为维护我校水电供应、使用、管理的正常秩序，安全、经济、合理的使用国家水电资源，明确我校水电管理部门和用户的职权与责任范围，规范供需双方的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中国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国矿业大学水电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1、凡需使用学校水电资源从事新建、改建、维修、装修等工程施工的，施工方须事前向水电与节能办公室提出书面施工用水用电申请，并遵守下列步骤开通、使用、拆除施工用水用电：

(1)提出施工用水用电申请

施工方持学校相关管理（建设）单位签发的项目批文、合同、协议或学校派工单位签发的派工证明，填制《中国矿业大学用水用电审批单》（审批单可到中国矿业大学网站总务部网页下载），到水电与节能办公室办理施工用水用电申请审批手续。

(2)受理施工用水用电申请

水电与节能办公室接到施工用水用电申请3个工作日内，安排供水供电技术人员与施工方一道：查看施工现场、确定供水供电方案、签订用水用电协议、收取水电使用押金 、完结受理申请审批程序。

(3)安装施工供水供电设施

根据水电与节能办公室核定的施工供水供电负荷，搭接施工供水供电临时管线，安装施工水电计量装置。施工供水供电设施搭接和水电计量装置安装工作原则上由水电与节能办公室负责实施，特殊情况下也可由水电与节能办公室委托施工方自行安装，水电与节能办公室验收认可。管线搭接和计量装置的制作安装费用全部由施工方承担。

(4)开通施工供水供电

施工供水供电管线和水电计量装置搭接、安装完工后，水电与节能办公室与施工方共同抄录水电表启用读数，开通施工用水用电。

(5)关闭施工供水供电

工程施工结束后，施工方通知水电与节能办公室：切断施工水电源；抄录施工用水用电期末读数；拆除施工供水供电管线设施和计量装置；核算施工水电用量；结清施工水电费；退还施工水电使用押金（也可用于冲抵施工水电费，多退少补）。

2、施工过程用水用电管理：

施工过程中有下列情况者，水电与节能办公室有权停止施工用水用电并按照学校规定对施工方进行处罚：

(1)未经水电与节能办公室同意擅自接用学校水电从事工程施工的；

(2)不按协议规定按时缴纳水电费的；

(3)有盗窃水电行为的；

(4)用水用电危及学校正常水电运行安全的；

(5)有违反《中国矿业大学用水用电协议》和《中国矿业大学水电管理条例》的其他情况的。

3、本实施细则由水电与节能办公室负责解释。

4、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中国矿业大学

 总务部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